

韋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苗栗縣竹南鎮公館里中華南路 188 號

出席股數：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59,808,204 股，親自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37,901,677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317,83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股數之 63.37%。

出席董事：蔡宜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總經理涂耀仁

主席：蔡宜恭董事(代理董事長楊金昌擔任主席)

紀錄：楊易鴻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1. 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公司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五，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分派員工酬勞。另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不低於百分之一，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於第一項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2. 本次預計發放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4,710,305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2,826,18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且擬議分派之金額與帳列數額相同。並依公司章程規定，從前述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基層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3,246,442 元(基層員工人數 102 人)。

(四)盈餘分派現金報告。

1. 本公司 114 年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71,192,245 元，謹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865,743 元

(約每股新台幣 0.7 元)。

2. 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

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調整之。

(五)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3 年 8 月 29 日證櫃監字第 11300702862 號函辦理及配合實際需要，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
2.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則」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倩瑜會計師及江采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7,606,026 權 221,564 權)	99.74%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6,393 權 56,393 權)	0.1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9,875 權 39,875 權)	0.10%

經投票表決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71,192,245 元，謹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865,743 元（約每股新台幣 0.7 元）。

二、現金股利分配金額至新台幣元為止，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三、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及本次股東現金股利若

於配息基準日前，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導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調整之。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7,604,156 權 219,694 權	99.73%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59,393 權 59,393 權	0.15%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38,745 權 38,745 權	0.10%

經投票表決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提請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選任董事 13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任期為自 11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當選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2 日止，計三年。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所有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 13 名，業經本公司 115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

選舉結果：

身分別	姓名	當選全數	備註
董事	楊金昌	44,895,104	當選
董事	新健康資產(股)公司	41,079,306	當選
董事	葉月琴	40,003,983	當選
董事	鄭敦仁	38,596,926	當選
董事	蔡麗絲	38,363,681	當選
董事	蔡文祥	37,505,214	當選

身分別	姓名	當選全數	備註
董事	王森榮	36,909,205	當選
董事	高明亮	36,482,100	當選
董事	溫清章	35,317,730	當選
董事	劉乃銘	35,189,668	當選
獨立董事	蔡宜恭	35,005,496	當選
獨立董事	蘇明董	34,575,838	當選
獨立董事	呂植圳	34,414,470	當選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兼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者，擬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之董事競業限制。

三、第十屆董事候選人競業情形，請參閱附件七。

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	37,578,239 權 193,777 權)	99.61%
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	85,993 權 85,993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	58,956 權 38,062 權)	0.15%

經投票表決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25 分，主席宣布散會。